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4清申3号

申请人：林某，男，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毅，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昭阳，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武汉亿隆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111号三区312A-2（左）。

法定代表人：章某，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三人：章某，男，汉族，住湖北省通山县大畈镇。

第三人：李某，男，汉族，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第三人：王某，男，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第三人：张某涛，男，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第三人：武某洋，男，汉族，住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卫店镇。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盛茉莉，湖北箴辰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彤，湖北箬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

第三人：张某，男，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申请人林某申请对被申请人武汉亿隆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隆车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由审判员肖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小玲、涂红英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林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毅，被申请人武汉亿隆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章某、李某、王某、张某涛、武某洋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盛茉莉到会，第三人张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

申请人林某申请对被申请人亿隆车公司强制清算的事实与理由：第三人张某系亿隆车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第三人均为亿隆车公司股东。林某入投亿隆车公司后未参与经营管理。2023年底，林某与各股东对亿隆车公司进行清理时发现严重亏损，后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对亿隆车公司进行决议解散后的自行清算，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亿隆车公司清算组成员由张某、全体股东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成，法定代表人章某为清算组负责人。自行清算近一年，由于各股东对于林某入股亿隆车公司之前的债务状况及亏损情况避而不谈，故意拖延清算，且其他股东拒绝实缴出资，导致自行清算无法继续进行。因亿隆车公司及第三人的原因，无法自行完成清算。

本院受理后，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亿隆车公司及第三人。被申请人亿隆车公司及第三人章某、李某、王某、张某涛、武某洋向本院提出异议称，一、亿隆车公司已经组成清算组，现正在清算中，不存在陷入僵局的情形。二、亿隆车公司解散的原因是因为投资失败造成重大亏损，现亿隆车公司账户没有足够支付强制清算费用的流动资金，如果强制清算将给亿隆车公司及股东带来额外支出。三、会计师事务所近期将出具审计报告，不存在对林某有隐瞒财务状况的情形。综上，自行清算可以推进，也应当自行清算。

本院查明，亿隆车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7日，登记机关为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万元，登记的股东为张某涛持股38%、李某持股10%、武某洋持股10%、章某持股10%、王某持股10%、林某持股22%，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纪；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5月9日，亿隆车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表决通过解散亿隆车公司。亿隆车公司自行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包括股东、律师等人员，并委托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亿隆车公司账务清理及财务收支审计。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了初步报告中立专审字[2024]第 Z8-006 号，落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3 日，清算组在微信清算群中约定对账的时间，但因当日税务局约谈而未能成行，后未另行组织对账。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亿隆车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111 号三区 312A-2（左），登记机关是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因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而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4 条规定：“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自行清算中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后，被申请人未能举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公司清算应由自行清算为原则，强制清算是特殊情形下司法介入公司清算事务的法律救济措施。被申请人亿隆车公司已经成立清算组，且申请人林某及其委托律师均作为清算组成员参与清算事务。在此情况下，林某向本院提出对亿隆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无事实和法律基础，故对申请人林某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林某对被申请人武汉亿隆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肖 萍
人 民 陪 审 员 王小玲
人 民 陪 审 员 涂红英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 萱
书 记 员 胡 琛